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徐国群先生、李贵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